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方小姐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11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332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22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永勝"愛樂康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37689號）」（批號：I0302004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17日FDA品字第1111101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1月18日至19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例性查核之再查作業，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由廠內人員執行檢驗，其重量差異檢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